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52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66 號

請 求 人 周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林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謝○○ 同上

林○○ 同上

李○○ 同上

楊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王○○ 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（已
退休）

邱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李○○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周○○因誣告案件聲請再審，分別由受評鑑法官王○○、邱○○、李○○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承審，及由受評鑑法官林○○、謝○○、林○○、李○○、楊○○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○號受理裁定（兩案為上下級審關係，下稱系爭 2 案件），受評鑑法官王○○等 3 人對請求人聲請再審之新事證，未予調查或審酌有關之證據，對有利於請求人之事實及證據亦不記載或說明，怠於

執行調查職務；受評鑑法官林○○等5人明知聲請人已具體說明抗告理由，竟於裁定中未載及抗告理由，也未說明不採納之判斷即駁回請求人之抗告，違反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枉法裁判，受評鑑法官8人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情節重大，且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、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30條第3項、第37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80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

三、經查，受評鑑法官8人分別承審系爭2案件，綜合全案卷證，就請求人提出之再審聲請如何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之要件不符，如何非法定聲請再審之事由等等，於系爭2案件之裁定理由中已分別敘

明認事用法之依據，有系爭 2 案件之裁定書附卷可稽，乃受評鑑法官 8 人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王○○等 3 人怠於執行調查職務、受評鑑法官林○○等 5 人未敘明抗告理由任意駁回等等，實係就裁判結果不服，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 8 人涵攝法律之判斷，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，當事人如有疑義，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，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8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，請求人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不合於上開各該情形而均於法未合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3 1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委 員	李 雅 俐

委員 沈冠伶
委員 周宇修 (迴避)
委員 邵瓊慧
委員 徐建弘
委員 張靜薰
委員 許政賢 (請假)
委員 郭玲惠
委員 陳鈺雄
委員 廖福特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0 4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